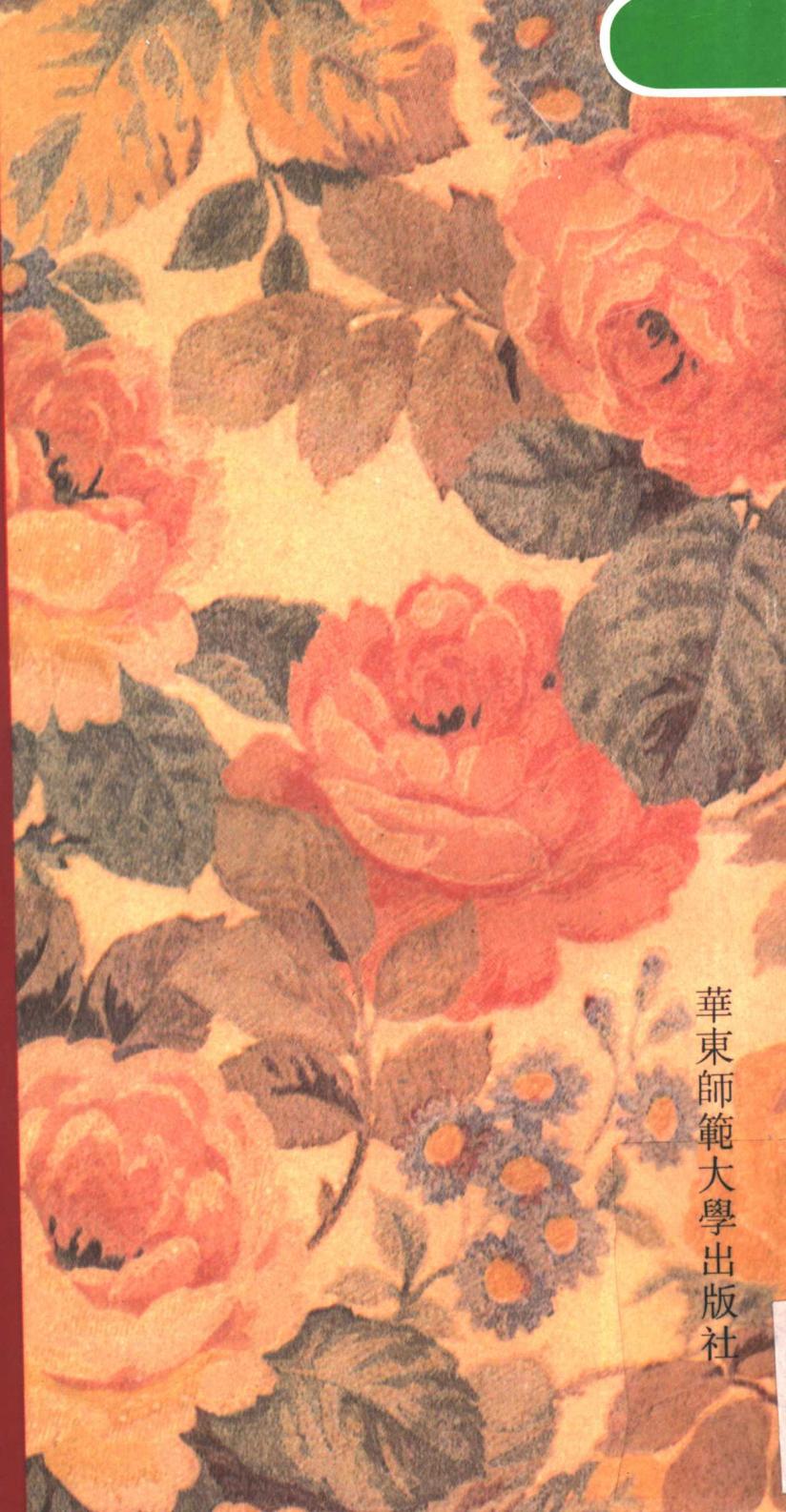


應用校勘學

林艾園 著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應用校勘學

林艾園著

校勘學

責任編輯 姜漢椿
封面題簽 周谷城

應用校勘學
林艾園著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號 郵政編碼 200062)

在華書在上海發行所經銷

上海市印刷四廠印刷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10.5 字數 245 千字

1997年7月第1版 199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數 001—2,500 本

ISBN 7-5617-1613-3/G·751

定價 18.00 元

前 言

校勘，亦稱校讎。文選左思魏都賦：「讎校篆籀，章篇畢睹。」李善注引風俗通：「按劉向別錄：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繆誤爲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爲讎。」

有人說：「書不校勘，不如不讀。」（葉德輝藏書十約）又云：「校書如掃塵，一面掃，一面生，故有一書三四校，猶有脫謬。」（宋綏語，見夢溪筆談）這說明古書需要校勘，而校勘又是一個十分艱鉅的工作。

我們現在整理古書，最基本的工作是校點，校點是要分校與點兩步進行的，標點固然要正確，校勘更要精密。至於其他古籍整理工作，如注釋、翻譯、輯佚等，嚴格地說，也是無一不要校勘的。

古書爲什麼需要校勘呢？因爲古書經久流傳，有不同版本，往往存在問題，貽誤讀者。經過校勘，則可能使讀者讀到正確無誤或較爲正確的書本。對古書進行校勘，把書整理好了，從表面看，得到好處的是古書，但因爲書中沒有或多或少有訛誤了，最終得到好處的還是讀者。故俞樾說：「夫欲使我受書之益，必先使書受我之益。」（札逐序）古書中存在的問題，一般不外訛、舛、衍、脫。訛是謬誤，舛

是錯亂，衍是多出來，脫爲脫漏。一部古書，經校勘後，沒有訛、舛、衍、脫，即可以說初步達到整理的目的。

從校與點兩方面說，校勘是首要的，標點乃爲其次。文字正確與否是關係書中的內容，標點則是對原書文字加句逗、標專名，使讀者便於閱讀。校勘可以不標點（但不等於不知句逗），而負責的標點則必須校勘。所以，正確之標點，必須與嚴密之校勘相結合，並以校勘爲基礎。不然，標點出來的書，其中語句，從表面而言，文從字順，標點似顯屬完妥，而詳加推敲，則往往發現其存在訛誤。

此外，從版本對校中發現問題是較爲容易的，同一部書而兩種版本有所不同，則其不同之處，必有一誤，或竟是兩誤，找出佐證，即可以據之作出判斷。而除版本對校外，能發現古書中存在的問題，則須憑校勘者本人的學殖，碩學與謙陋，校勘結果必不相同。

本書不涉校勘學的歷史淵源，一般常見的古書中的例證，亦不多援引，僅據筆者教學及整理古籍並參加校點二十四史中一些史書暨李燦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等的實踐，擬以長編爲主，介紹一些校勘基本知識，以爲從事這個工作的參考。故凡所舉例，除少數外，多取于已由中華書局出版之長編標點本（目前長編標點本尚未出版竣事。）與校點長編時的初點稿；又于中華書局標點本二十四史及續資治通鑑等書中，亦間有採例，長編乃爲史書，故旁涉之資料，亦側重於史。所謂「初點稿」，乃指校點長編的稿本，有別于業已定稿印行之標點本。初點時遇有誤標誤點誤校等問

題，往往記錄下來，因其尚有參考研究的價值，故特根據記錄，採作例句。此種例句所涉及的問題，因在校點工作進行時即已解決改正，故不論在已出版及將來陸續出版之標點本長編中，將不復見。

林艾園

一九八九年九月于

華東師範大學

目 錄

前言

第一章 古書訛誤情況

- (一) 形似而誤 ······ 一
- (二) 音同而誤 ······ 九
- (三) 兩字合爲一字而誤 ······ 一六
- (四) 一字分爲兩字而誤 ······ 二一
- (五) 涉上而誤 ······ 二四
- (六) 涉下而誤 ······ 二九
- (七) 屬入而誤 ······ 三三
- (八) 倒文而誤 ······ 三九

- (九)重字而誤……四三
(十)脫文而誤……四三

第二章 如何發現問題……六一

- (一)校版本……六一
(二)謹識字……六六
(三)知文義……七八
(四)諳故實……八八
(五)審制度……九六
(六)察義例……一〇六
(七)辨譯名……一一一

第三章 校勘方法……一三四

- (一)對校法……一三七
(二)本校法……一四四
(三)他校法……一四五

(四) 理校法.....一五六

第四章 校勘記.....一五五

- (一) 校勘記的類型.....一五五
(二) 校勘記在書中的位置及出校方式.....一五五
(三) 書寫校勘記的要求.....一五五

第五章 校勘注意事項.....二六八

- (一) 須備衆本並注意對版本深入瞭解.....二〇八
(二) 須注意體例之訂定.....二〇九
(三) 須注意參校資料之搜求.....二四九
(四) 不拘一格，相互參證.....二五九
(五) 不能依據錯誤之版本改書或妄引作據輕下結論.....二六六
(六) 不可逞臆妄改.....二七三
(七) 不可誤校，亦應避免失校.....二八二

第六章 錯誤標點釋例.....

- | | |
|-------------------|-----|
| (一) 不明訓詁而誤..... | 二九七 |
| (二) 不知語法而誤..... | 三〇〇 |
| (三) 不辨文義而誤..... | 三〇六 |
| (四) 不諳典章制度而誤..... | 三一〇 |
| (五) 未查史實而誤..... | 三一三 |
| (六) 未審地理而誤..... | 三一八 |
| (七) 未知專名而誤..... | 三二四 |
| 附記..... | 三二六 |

第一章 古書訛誤情況

凡古書，或傳抄，或翻刻，或活字排印，或經整理，或原書照錄，總是抄刻排印一次，多一次發生錯誤的機會。經整理者，可能消除一些錯誤，但又可能另添一些錯誤，因為整理之時，有的是處理正確，有的也會將原書不誤之處改成訛誤。而抄胥、刻手的工作不慎，也可能致誤。所以，著者可誤，整理者可誤，抄錄者可誤，刻匠可誤，排印工也可誤，找出訛誤，進行改正，或加以說明，使讀者受益，則為校勘者的責任。古書發生訛誤的原因甚多，一般常見的，則有下列各點：

(一) 形似而誤

字形相似，抄刻不慎，即可致誤。

例 (1)

壬申，復升貝州爲永清軍〔校〕。

長編卷一，太祖建隆元年八月壬申。標點本第二〇頁。

校勘記：復升貝州爲永清軍。「貝州」原作「具州」，據宋本、閣本及太平寰宇記卷五八貝州條、宋史卷八六地理志恩州條改。

標點本第三四頁。

按：「貝」、「具」二字形似，因而致誤。

又上引校勘記中所謂宋本，乃指長編的南宋殘本，現僅存二〇八卷，藏瀋陽圖書館；閣本，乃指四庫全書文津閣本。長編校勘記中又常引宋撮要本，乃指清人楊濬抄補的續資治通鑑長編撮要，是宋刻清補的本子，起宋太祖建隆元年，迄英宗治平四年，共二〇八卷；又有活字本，乃指清人張金吾愛日精廬刻本，係據閣本的抄本刻印的。又校點長編所用的底本（即工作本）乃浙江書局本，係承活字本而刻，但曾加以校勘。（詳見第五章）。

例（2）

詔朝臣出使還日，具所見民間利病以聞。[校]

長編卷三，太祖建隆三年七月辛巳。標點本第七〇頁。

校勘記：具所見民間利病以聞。「具」原作「其」，據宋本、閣本及宋史全文卷一改。

標點本第七九頁。

按「具」、「其」二字形似，因而致誤。又從上兩條校勘記，可見「貝」可誤爲「具」，而「具」又可誤爲「其」，「貝」、「具」、「其」轉相訛誤，只爲字形相似的緣故。

例（3）

甲子，合祭天地於南郊，以宣祖配。……初有司議配饗，請以僖祖升配，張昭獻議曰：「隋、唐以前，雖追立四廟，或六、七廟，而無偏加帝號之文〔校〕。梁、陳南郊祀天皇，配以皇考。……恭惟宣祖積累勳伐，肇基王業，伏請奉以配饗。」從之。

長編卷四，太祖乾德元年十一月甲子。標點本第一〇九頁。

校勘記：而無偏加帝號之文。「偏」原作「偏」，據宋本、宋撮要本、閣本改。

標點本第二一六頁。

按隋書高祖紀：「追尊皇考爲武元皇帝，廟號太祖。」新唐書高祖紀：「追謚皇高祖曰宣簡公；皇曾祖曰懿王；皇祖曰景皇帝，廟號太祖；皇考曰元皇帝，廟號世祖。」帝號皆僅追尊至祖或考。宋趙匡胤乃追尊及其高祖趙朓曰文獻皇帝，廟號僖祖；曾祖趙珽曰惠元皇帝，廟號順祖；祖趙敬曰簡恭皇帝，廟號翼祖；父弘殷爲武昭皇帝，廟號宣祖。故張昭言「隋唐以前，無偏加帝號之文。」段玉裁云：「凡閱歷皆到曰偏。」又云：「偏偏易譌，故俗以遍易偏。」（經韻樓集卷一一，二名不偏譌說）本條按史實及文義，作「偏」爲是，此爲形似而誤。

例（4）

詔發曹單滑濰濱淄青鄆同耀華等州、京兆〔校〕河南大名府軍儲赴太原。

〔長編卷二〇，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元月癸卯。標點本第四四四頁。〕

校勘記：京兆 原作「京北」，據閣本改。

標點本第四六七頁。

按：北與兆形似，因而致誤。

例（5）

庚申，車駕北征，發鎮州〔校〕

〔長編卷二〇，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六月庚申。標點本四五四頁。〕

校勘記：鎮州 原作「鎮川」，據宋本，宋撮要本，閣本及太平治蹟統類卷三、皇朝編年綱目卷三改。

標點本第四六八頁。

按：鎮州卽真定府，在宋河北西路，地近契丹邊界，宋太宗征遼，曾經此往前方，「鎮川」無此地名，各本均作「鎮州」，「州」、「川」乃形似而誤。

例（6）

己巳，諸王及皇子府初置諮議、翌善、侍講等官，以戶部員外郎王通……等十人爲之。先是，詔丞郎、給諫以上官於常參官中舉年五十以上通經者備宮僚「校」，通等被舉。

長編卷二四，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二月己巳。標點本第五四〇頁。

校勘記：舉年五十以上通經者備宮僚。「宮僚」原作「官僚」，據宋本、閣本改。

標點本五六七頁。

按：諸王及皇子府所置官屬，乃皇室子弟宮府之官，故稱宮僚。舊唐書卷八六燕王忠傳：燕王忠，高宗長子也。高宗初入東宮而生忠，宴宮僚於弘教殿。宮、官形似，因而致誤。又此二字易訛，新唐書卷三六五行志：「貞觀」十一年七月癸未，黃氣際天，大雨，穀水溢入洛陽宮，深四尺，壞左掖門，毀官寺十九」（標點本第九二八頁）。此事舊唐書卷三太宗紀、卷三七五行志及貞觀政要卷一〇災祥篇的記載均同，惟「官寺」二字，則均作「宮寺」。文獻通考·物異考同新唐書作「官寺」。究以何者爲是，新、舊唐書均未出校說明，當係失校。

例（7）

詔：「戎人鬻馬，官取良而禁駕，……自今委長吏謹視馬之良駕者，印以識之「校」，許民私市。」

長編卷二四，太宗太平興國八年十二月己酉。標點本第五六二頁。

校勘記：印以識之。「識」原作「試」。按太宗實錄卷二七、宋會要·兵二二之一並作「刻毛以記」，宋史卷一九八兵志則作「卽印識之」。「識」、「記」意同，「識」、「試」蓋以形似而致誤，今據宋史改。

標點本第五六九頁。

例（三）

又追封叔梁紇爲魯國公、顏氏爲魯國太夫人、伯魚母并官氏〔校〕爲鄆國太夫人。

長編卷七〇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戊午。標點本第一五七四頁。

校勘記：并官氏 原作「开官氏」，據宋本、宋撮要本及宋大詔令集卷一五六追命叔梁紇齊國公等詔改。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七〇謂漢禮器碑、曲阜孔廟宋石刻及句容縣元石刻均作「并官氏」，可證。

標點本第一五八五頁。

按「并」、「开」形似而誤。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七〇宋史·禮志八條：「伯魚母并官氏鄆國夫人。」

并（音堅）當作并，鄆當作鄆（音運），今曲阜孔廟石刻追封敕，文字完好可證。漢禮器碑，并官聖妃，在安樂里。元至順元年加封文宣王妻并官氏爲大成至聖文宣王夫人詔，今句容縣有石刻，亦作并，與

宋碑正同。世俗稱孔子娶弁官氏，本于家語，家語近代刊本多鵠字，考漢、宋、元石刻，俱是弁字，殆
向來轉寫之誤爾。」轉寫之所以誤，實乃由于形似。

又「弁」（音其）亦可因形似而誤爲并（音堅）。宋史卷一五神宗紀：遺環慶都輪轄弁贊（校）以兵
屯鄆涇、河中，以備西夏。（標點本第二七九頁）校勘記：弁贊，長編（按指浙江書局本長編，引者）卷
一七三作「弁贊」，卷二三二又作「元贊」。按鄭樵通志卷二九氏族略「元氏」條說：「古其字，音其」，
「宋」又有諸司使「元贊」。鄭樵南宋人，所說當較可靠。「弁」「并」二字形似，疑此處誤「元」爲「并」，長
編卷一七三也誤。（標點本第二九九頁。）故弁、并、弁、元均屬形似，稍一不慎，即致訛誤。

例（9）

司馬光劄子：勘會近歲法令尤爲繁多，凡法貴簡要，令貴必行，則官吏易爲檢詳，咸知畏
避。近據中書、門下後省修成尙書六曹條貫共計三千六百九十四冊，寺監在外；又據編修諸司
敕式所申修到敕令格式一千餘卷冊。雖有官吏彊力勤敏者，恐不能遍視而詳覽，況於備記而必
行之！其間條目苛密，牴牾難行者不可勝數。昨者條貫初下，吏部侍郎左選差注不行者數目，
不免再有奏陳復依舊法。必料諸曹條貫皆有似此拘礙雖行者。

長編卷三八五，哲宗元祐元年八月初點稿。

按：「吏部侍郎左選差注不行者數目」一語，義不可通。據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五四乞令六曹